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9
1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b)

人事问题

其他人事问题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内细则12.2规定秘书长应将其为实施《工作人员条例》而可能制订的工作人员细则及其修正案文，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00号编

2. 工作人员细则101.1至112.8适用于全体工作人员，但技术援助项目人员、专为会议和其他短期事务雇用的工作人员及特别见习员除外。这些细则的修正案作为ST/SGB/Staff Rules/1/Rev.5/Amend.2号文件印发。这项文件的主要目标是颁布《工作人员细则》所需的几项修正案，以便实施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4号决议内通过的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教育补助金和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以及回籍假旅行的决定。兹将上述修正细则开列如下，并附带简略说明有关的修正案：

(a) 细则103.6（应计养恤金薪酬）自1981年1月1日起修正，反映大会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未来调整办法的决定。

(b) 细则 103.20(教育补助金)自1981年1月1日起修正,增列工作人员条例 3.2规定偿还的教育费的订正数额表,并反映根据同一条例在若干指定的工作地点缩短教育补助金项下旅行权利的间隔时限。

(c) 细则 105.3(回籍假)自1981年1月1日起修正,以反映根据条例 5.3在若干指定的工作地点缩短回籍假权利间隔时限。

(d) 附录 A 自1981年1月1日起修正,删除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因该数额表已并入《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此外,还修正附录 A,增列198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勤事务人员薪金订正数额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订正数额表。

3. 此外还有若干其他修正,分别说明如下:

(a) 细则 103.7(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已修正,以求《工作人员细则》的措辞一致。

(b) 细则 103.18(扣款和缴款)已修正,规定参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有关条款。

(c) 细则 103.24(抚养的定义)自1981年1月1日起修正,反映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组织商定的受抚养人定义。并附带修正细则 103.20(教育补助金)中可领补助金的“子女”的定义。

(d) 细则 105.2(特别假)已修正,明确规定减薪或留职停薪的特别假对年资有影响。

(e) 细则 106.1(参加养恤基金)已修正,以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中相应的规定一致。

(f) 细则 106.3(产假)自1981年1月1日起修正,取消按工作期间决定产假权利的规定。细则 105.2(特别假)也因此附带修正。

(g) 细则 107.5(合格家属)已修正,以求与细则 103.20(教育补助金)

的规定一致，因该条细则中规定：子女虽按细则 103.24(b)已不再是受扶养人，但仍有资格享受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此外，并删除一项多余的规定。

(h) 细则 107.13(起站终站费用)自1981年1月1日起修正，规定各地点采用统一偿还率。

(i) 细则 107.27(迁移费)已修正，按重量和体积单位，更清楚开列应领数额。

(j) 细则 109.5(回国补助金)已修正，指明这条细则(d)款内关于重新定居证明的规定也适用于该细则(i)款内考虑到的情况。

4. 附录 B(总部)也在 ST/SGB/Staff Rules/1/Rev.5 Appendix B(Headquarters)/Amend.3 和 4 号文件内印发的修正案的范围之内。其中第一项修正案增列自1980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包括警卫人员、调度员和导游员)及总部体力工人职类订正薪金数额表，第二项修正案的目的在于如下：

(a) 开列自1981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包括警卫人员、调度员和导游员)及总部体力工人职类订正薪金数额表；

(b) 分别开列于1981年3月1日开始工作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包括警卫人员、调度员和导游员)及体力工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5. 附录 B(总部)在修正中，以求反映：

(a) 经1980年8月19日 IC/Geneva/2730 号通告订正、并回溯到198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数额表；

(b) 经1980年12月15日 IC/Geneva/2763 号通告订正、并回溯到1980年3月1日起生效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数额表；

(c) 经1981年4月14日 IC/Geneva/2796 号通告订正、并回溯到1981年3月1日起生效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数额表。

附录 B (维也纳) 已修正, 反映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和维也纳体力工人的订正薪金数额表。

6. 同样, 其他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和体力工人的薪金数额表, 也视情况需要, 不时订正。

200 号编

7. 《工作人员细则》的 200 号编, 适用于专为技术援助项目征聘的工作人员。这些细则的修正案作为 ST/SGB/Staff Rules/2/Rev. 5/Amend. 2 号文件印发。

8. 这项修正案, 与 ST/SGB/Staff Rules/1/Rev. 5/Amend. 2 号文件内印发的《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的修正案, 目的一致, 采用方式也一致, 所修正的细则如下:

细则 203. 5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细则 203. 7	扶养津贴
细则 203. 8	教育补助金
细则 203. 15	应计养恤金薪酬
细则 205. 2	回籍假
细则 206. 1	参加养恤基金
细则 206. 7	产假
细则 207. 2	家属的公务旅行
细则 207. 13	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行
细则 209. 8	发给回国补助金的条件

附录一 薪金数额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9. 此外, 还有另一项更改, 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 附录二内增列大会第 35/214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订正数额表。